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聘请咨询机构开展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297614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_Toc1297614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_Toc12976142)6

[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2](#_Toc12976145)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_Toc1297614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比选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比选代理机构：无。

3.项目名称：聘请咨询机构开展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项目

4.项目地点：乐山

5.比选范围及内容：包含公司所有管理层、各个部门、岗位、管理路段的全过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比选文件。

6.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1个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成功业绩；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9.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ml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日(北京时间)17:00。比选申请人需在2023年6月1日17：00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邮寄方式或者面交方式递交至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碧山路2429号山湾宾馆）101办公室（路安环保部）。

**六、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2429号

联 系 人：赵月

电 话：13882148893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内容** |
| 1 | 比选人 | 名 称：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2429号  联 系 人：赵月  电 话：13882148893 |
| 2 | 项目名称 | 聘请咨询机构开展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项目 |
| 3 | 项目地点 | 乐山 |
| 4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包含公司所有管理层、各个部门、岗位、管理路段的全过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比选文件。 |
| 5 | 服务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
| 6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1个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成功业绩；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9.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7 | 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 拟派项目人员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购买单位名称必须与比选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 |
| 8 | 业绩证明材料及要求 | （1）类似业绩指：2020年1月1日以来，为企业提供过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服务的类似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并附上合同签订时间以后的发票，若合同无法体现为企业提供过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服务，须补充提供相关资料。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信息页及签章页即可，不用整本提供。发票提供正式发票扫描件即可， |
| 9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限制比选申请情形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或比选申请）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因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的；  （6）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中选）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或比选申请）；  （7）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5年内不接受其投标（或比选申请）；  （8）属于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投标（或比选申请）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本标段中同时比选申请：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
| 13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比选申请人提问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电话与比选人联系人沟通。沟通后，比选人认为有必要的，将通过补遗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
| 16 |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 （1）比选人若需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修改，将对取得了比选文件的各比选申请人发出补遗文件。补遗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比选申请人经办人邮箱。比选人发出的补遗文件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关文件冲突部分，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比选期间，比选申请人须自行关注其经办人邮箱，比选申请人未及时获知补遗文件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 17 | **比选控制价** | **20万元** |
| 18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算起)。  注:不能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比选人应当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自动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9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但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比选申请文件及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清晰可辨，内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内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相关内容的，相应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20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中凡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3）比选申请文件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作否决处理。  （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5）比选申请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的印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指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并处理与比选有关的一切事务。 |
| 2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1）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比选申请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22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2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人要求 |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比选的，须按比选文件格式向委托代理人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宜向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示身份，同时比选申请文件中仍须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的，比选申请文件毋须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宜按比选文件格式向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以示身份，同时比选申请文件中仍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均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4）开、评标阶段，宜携带比选申请文件中所使用到的原件备查，否则由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2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6月1 日17时（北京时间）。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2429号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
| 26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27 |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
| 28 | 评审委员会 | 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由比选人自行组建。 |
| 29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30 | 确定中选人 | （1）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名。  （2）比选人按照评标审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在比选公告发布的网络媒介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为从上网之日算起共计3个工作日。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如果中选人被取消中选资格或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将按评审结果排名依次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 |
| 31 | 签订合同 |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
| 32 | 履约担保 | 无。 |
| 33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按如下方式处理：  （1）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2）中选通知书签发后发现的，取消中选资格并解除合同关系，没收未退还的比选申请保证金，退还比选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中选人向比选人支付中选金额50%的违约金。 |
| 34 | 报价要求 |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如果各个品目的报价之和与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总报价为准；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修正其报价。 |
| 35 | 特别注意 | (1)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比选申请人须知中表述不明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2)比选申请文件中须提供的材料，在比选文件获取阶段已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仍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申请人不按要求提供的，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比选申请文件中须提供的材料，同一份材料，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可只提供一次。  （4）本比选文件中，所有评分类的证明材料，均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不作强制性要求，未提供的不计分，但不得予以否决。  （5）中选通知书签发前，比选人要求中选人提供企业证书、业绩材料、人员证书等比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中选人须无条件按时提供。 |

比选申请人须知

**1.释义**

（1）本次比选的工作内容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聘请咨询机构开展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项目。

（2）比选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4）比选申请人：通过自愿报名的单位。

（5）中选：是比选申请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比选人进行评选并进行谈判，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6）中选人：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己为比选人所接受，并与比选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项目咨询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7）合同价格：指中选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比选人应付给中选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8）不可抗力：指比选人与中选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2.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聘请咨询机构开展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项目

**3.合同名称**

合同名称：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聘请咨询机构开展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项目合同协议书

**4.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2429号山湾宾馆101办公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882148893

        邮箱：173780055@qq.com

**5.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资格条件：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资质，且能提供本次安全服务能力的机构。

  2.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6.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组成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选办法

（4）服务内容和要求

（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7.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包含：

（1）比选申请函及声明、承诺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拟派项目人员

（5）资格审查资料

（6）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

（7）服务方案

（8）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

7.2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7.3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40天，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

7.4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拒收。

7.5比选申请文件封套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7.6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比选申请人应该在“比选公告”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没有按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日(北京时间)下午17:00，比选申请人需在2023年6月1日17:00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比选申请文件，以邮寄方式或者面交方式递交至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市中区2429号山湾宾馆101）路安环保部。

7.7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7.8比选申请须知

本次比选申请人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专家咨询评审费、会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执行期内不调整。

**8.最高限价**

**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报价人总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文件不通过评选，按无效标处理。**

9.合同签订

9.1中选通知

比选人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9.2签订合同

比选人将合同授予评选委员会评选确定的中选人。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4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0.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截止比选申请截止时间，送交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在此情况下，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或不再比选。

如果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可宣布其中选无效，在此情况下，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或不再比选。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流程、因素及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综合量化评分（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报价（15分） | 基准价：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S（评标基准价）= （a1 +……+an）/n，a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3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5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 共同评审因素 |
| 类似  业绩  （30分） | 1、自2020年1月1日起，每有一个为企业提供过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服务的类似业绩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  2、自2020年1月1日起，每有一个为企业提供过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服务的类似业绩得4分，本小项最多得20分。  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盖公章）。  （2）若合同无法体现为企业提供过省级或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服务，须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3）所有合同需提供对应合同下的发票，且开票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团队人员  （2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资格得2分、具有市级或省级以上安全生产专家资格得3分，最多得5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每有一个注册安全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高4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具有市级或省级以上安全生产专家资格，每人得4分。最多得8分。  4、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具有一个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每人得4分。最多得8分。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6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服务方案  （20分） | 比选申请人可以对可能承担的全部评估工作拟定服务方案。依据能否预先提示项目的重点及解决方案，所提交服务方案是否合理给予综合评分。优：16-20分，良：11-15分，中：6-10分，差：0-5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综合实力  （10分） |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4、具有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机构二级及以上资质，得4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机构二级及以上资质具体提供《关于四川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机构备案情况的公示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技术评审因素 |

评审委员会按以上标准对各有效比选申请人进行评分，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首先比较总分，总分相同时，依次比较报价高低（低的优先）、类似业绩、团队人员、综合实力、服务方案得分，直至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

**五、其他**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审委员会向比选申请人发出书面《评审专家向比选申请人质疑函》进行询问。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2.如果评审专家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审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比选申请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要求及时回复《评审专家向比选申请人质疑函》，其比选申请应予以否决。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审委员会向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发出书面《评审专家向比选人或代理机构质疑函》进行询问。比选人或代理机构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签字有效。比选人或代理机构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如果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未按要求回复《评审专家向比选人或代理机构质疑函》，评审专家可拒绝评审或按不利于比选人或代理机构的方式处理，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三）评审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比选申请决定前，应向比选申请人发出《否决比选申请通知函》，告知比选申请人否决理由，允许比选申请人书面澄清和申诉，但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

（四）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由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对标最新版的安全文化评审标准来完善安全文化体系缺失的一些工作，评估企业当下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文化建设的现状，更新企业特色的安全文化体系结构及内容、提供安全文化建设培训及辅导，培养安全文化建设骨干，指导更新安全文化手册、组织调研访谈及安全文化建设绩效评估、指导编制安全文化建设成果总结PPT及文字总结、做好安全文化建设过程中的应知应会辅导、指导现场安全文化氛围打造、指导企业完善安全激励机制及实施全员参与安全事务的相关专题工作、完善安全宣传视觉体系、提炼企业最新的安全特色举措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此次安全文化建设主要核心工作

1) 对公司各部门进行现场初步调研和分析，重点了解公司目前安全文化四大体系建设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

2) 对全员组织无记名量化调研评估，分析评估结果。

3) 根据公司情况设计调查表并指导公司在线填报。

4) 指导和组织各个部门代表讨论并策划安全文化具体举措。

5) 组织评估和回顾更新安全系列价值观，策划深化宣贯方式。

6) 通过调研编制安全文化建设绩效评估报告，明确改善目标及计划。

7) 根据初步调查分析结果，制定公司安全文化详细实施计划及阶梯式的安全文化建设的长远规划行动举措。

8) 指导员工评估现有激励机制对安全工作的实效；

9) 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实效性参与及贡献度。

10) 针对调研及安全文化建设现状绩效评估发现的改进机会，开展安全文化宣贯及研讨会，培训有感领导及安全文化建设骨干。

11) 开展公司骨干安全文化建设工具专项培训。

12) 组织安全文化专题培训及安全承诺仪式。

13) 优化全员参与安全改善的激励机制纳入业务运营实际并推进实施，宣传参与成果，营建改善文化。

14) 设计全员参与的安全机制，如专项技能秀show、安全里程碑、安全之星、安全银行、安全达人等，通过各项安全专题活动，增加员工安全文化实际参与体验交流和认同感。

15) 设计安全文化特色专题项目、安全精益改善参与激励机制及气候，通过各项安全专题活动，提升员工安全文化参与度及认知能力。

16) 指导完善日常控制各类风险的实践举措，并进行品牌化提炼，塑造公司特色的行为安全文化。

17) 深度提炼具备公司特色、具备风险控制实效、提高人因因素与组织绩效、营造安全气候等安全举措的logo品牌、口令及专有标语，利于内外部推广宣传并产生深入人心的效应。

18) 实施安全文化建设结果评估，编制安全文化建设成果报告、安全文化建设绩效评估报告等。

19) 指导筹备省级和市级安全文化专家组需要检查的资料，形成安全文化建设体系资料及相应的安全管理体系资料。

20) 开展全员应知应会辅导，包括核心安全领导力及骨干训练、考试、座谈等。

2、此次安全文化宣传类主要工作

1) 针对公司等实际，根据公司情况塑造现场安全环境文化建设，评估公司安全宣传栏、板、架、室，并指导公司定期对宣传内容进行优化。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指导每月至少更换1次内容。

2) 指导发布及产生安全文化建设新媒体创意产品不低于2个。

3) 编制公司特色的安全学习材料，如安全文化建设手册、安全专题折页、图示化员工口袋书等。

4) 指导出品安全文化作品：书法绘画作品或是征文、抖音、公众号、小视频、摄影、工艺作品等，通过公司各个渠道对员工进行宣贯和展示。

5) 指导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至少3篇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文章。

6) 指导更新公司主体责任清单、岗位责任清单、重大风险管控责任清单、日常安全检查清单4项清单，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确保落实率100%。

7) 指导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活动，设立1个公司安全宣传管理机构、发放至少1套安全学习资料、制作至少1本《安全规范手册》（或类似读物）、举办1场大型安全宣传活动、开展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每月至少举办1次“安全知识培训”、1次线上安全宣传宣讲活动、1次安全生产警示教育、1次文体活动等工作。

8) 指导全员关注并参与“应急管理部”“四川应急”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发布的安全科普知识互动，公司微信公众号每月转发、互动不少于5次，微博每月转发、互动不少于10次，每月组织员工转发、互动不少于2次；

3、安全文化视频工作

1) 结合创建成果，策划安全文化宣传片脚本，策划场景题材。

2) 利用现有素材，指导剪辑制作安全文化建设专题视频。

3) 实施字幕编制。

4) 评审剪辑后的视频，反复提出修改意见，指导反复剪裁、配音或配乐。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聘请咨询机构开展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一、比选申请函及声明、承诺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拟派项目人员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

七、服务方案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比选申请人参考，比选申请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比选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比选申请人解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各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3.不需提供的内容可予以删除，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递补。

4.按比选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内容，确实没有需要或无法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一、比选申请函及声明、承诺**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人名称）：

l.我方已仔细充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对前述文件全部内容没有异议并全部接受。

2.我方愿意以 万元比选申请总报价，完成本次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期、质量等完全满足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的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否则比选人可按不利用我方的结果处理相关事项。

6.我方承诺本次比选过程中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可靠，若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隐瞒等情况，比选人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申请或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

7.如我方中选：

(l）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近三年未存在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违约问题；我方近三年未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投标（或比选申请）禁止期内、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

（5）我方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声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比选申请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以包代管的承诺**

\_\_\_\_\_\_\_\_\_ \_\_\_\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对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进行了仔细充分研究，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我方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关于禁止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以包代管的规定，不挂靠、中选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以包代管。

2.若我方中选后被比选人发现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以包代管任一行为，我方无条件接受比选人按照如下处理措施对我方进行处理：

（1）没收未退还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取消中选资格并解除合同关系；

（2）没收中选人已缴纳的全部履约担保；

（3）中选人退还比选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中选人向比选人支付中选金额的50%的违约金；

（5）将中选人的挂靠和（或）转包和（或）违法分包和（或）以包代管行为上报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要求按《招投标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各参与方予以处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其他承诺函

\_\_\_\_\_\_\_\_ \_\_\_\_\_\_\_\_（比选人名称）：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本次比选项目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公司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职务： 性 别: 年 龄: 系 （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比选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次比选过程及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我方的行为，我方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文件约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适用于非联合体参加比选并需要委托代理人的情形，如不适用或不需要，可删除相应内容，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递补。

**四、拟派项目人员**

**（一）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提供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住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邮箱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 |  | | | | | |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二）比选申请人股东信息**

注：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确认的比选申请人股东信息材料（如：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若有）、“主要人员信息” （若有）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三）比选申请保证金提交证明**

注：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六、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盖公章）。

（2）若合同无法体现为企业提供过省级或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服务，须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3）所有合同需提供对应合同下的发票，且开票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得分。

**七、项目服务方案**

注：格式及内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拟定

**八、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包括但不限于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格式及内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拟定。